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馬社字第1100102365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潘俊明君於110年5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市民潘俊明君(男，民國49年7月31日，身分證字號：X12001****，設籍：澎湖縣馬公市朝陽里29鄰文昌街19號2樓)於110年5月22日往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葉竹林